忻政办发〔2024〕23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停产停建

安全监管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停产停建安全监管工作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停产停建

安全监管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有效遏制矿山停产停建期间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及时防范化解矿山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要求，结合忻州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忻州市辖区内因各种原因自行停产停建3个月以上、被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建或待关闭的各类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适用本办法。

独立生产系统或独立生产建设区域停产停建的，按照本办法落实安全监管措施。

矿山部分台阶、部分工作面或其他部分区域停止作业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监管部门，是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住建、消防等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供电公司依法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计划停产停建超过3个月的矿山，应当在停产停建前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停产停建原因、期限和停产停建期间拟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等事项并严格落实。临时停产停建的矿山，30天内无法复工复产的，应当立即书面报告。因发生重大险情停产停建的矿山，必须立即报告。

**第五条**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及安全设施设计经过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矿山停产停建时，应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向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抄送自然资源部门。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或已到期的矿山，应当立即停产停建，向自然资源部门书面报告，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停产停建期间采矿许可证到期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函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地乡（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向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的停产停建矿山，应同时报告属地县级应急管理局。

**第六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暂扣、注销、吊销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在采取处置措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同级应急管理、公安、供电等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暂扣、注销、吊销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责令矿山企业停产停建的，应当在采取处置措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同级自然资源、公安、供电等部门。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或已到期的矿山，需从事井下通风、排水等工作的，必须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同意后，在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实施，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其他作业。

**第八条** 对停产停建的矿山，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一）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未持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复或批复到期的矿山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及安全设施设计经过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矿山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对所有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停产停建矿山，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公安部门接到同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停产停建矿山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依法停止对其审批民爆物品，同时依法加强对停产停建矿山剩余民爆物品的监督管理，严防非法流失和危及公共安全。正在隐患整改的矿山企业需要开展爆破作业的，由申请企业出具：

1.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隐患整改方案》；

2.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隐患整改方案》共同审定的隐患整改爆破工程所需民爆物品使用量计划；

3.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营业性爆破公司出具的《爆破技术设计方案》；

4.其他相关材料。

公安部门根据《爆破技术设计方案》依法审核审批民爆物品用量，严禁超爆破工程计划量、超爆破技术设计用量审批民爆物品。

（四）供电公司应当配合同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矿山企业的历史月度用电量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用电设备运行实际耗能，确定矿山正常生产、停产停建状态下的月度总体用电量参考值，并对用电量实施监测。

每月5日前，应当按照规定将上月矿山企业用电明细，分别反馈至当地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于用电量明显异常（超参考值20%以上）的矿山企业，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到矿进行核实。

（五）住建部门负责对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矿山地面非生产经营性在建项目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六）消防部门对矿山地面消防安全落实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对属于重点单位的矿山地面建筑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停产停建矿山已经落实的安全监管措施，不能代替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计划，监管部门应当同时开展计划监管执法。

**第九条** 对停产停建矿山，县级政府要督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乡镇等单位按部门职责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专人联系盯守或安全巡查。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对安全风险较高的矿山企业，应当依法落实驻矿盯守。

**第十条** 需要进行隐患整改的矿山企业，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督促矿山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作业人数、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及安全技术措施，同一作业地点或单班下井人员不得超过9人。

**第十一条**  停产停建超过6个月的矿山企业，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在采场、进出主要运输道路、所有井口加装视频监控、电子锁等“电子封条”，严防明停暗开。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书面通知需要采取限电、断电等措施的，供电公司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对停产停建的矿山企业，经监管部门认定无需进行通风、排水或无其他用电设备需要动力电源的，应当书面通知供电公司依法切断动力电源。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三条** 停产停建矿山企业，需要保留动力电源的，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动力用电和生活用电分开计量。

（二）一个动力电源用户号下有多个不同性质用电单位的，必须将矿山（含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与选矿厂或其他用电单位分开计量。

（三）一个矿山有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的，各系统必须独立计量；一个矿山有独立生产、建设区域的，必须将独立生产、建设区域分开计量。

（四）一个矿山有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其中2种及以上的，各部分必须分开计量。

原有供电设施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必须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90日内完成改造。改造完成后申请监管部门验收，验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监管部门下达停止供电通知书，供电公司配合执行。

**第十四条** 矿山监管部门应当将停产停建矿山的基本情况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包保责任人，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停产停建时间、矿山落实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管部门落实的安全监管措施、民爆物品管理情况、电力供应情况、监管执法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应当作为监管执法档案存档备查。

自矿山停产停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矿山监管主体应当向包保责任人首次报告。未进行整改作业的矿山，每3个月至少报告1次；进行整改作业的矿山，每月至少报告1次。

**第十五条** 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要明确关闭退出期间安全监管措施，明确专人联系盯守或者驻矿盯守，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有序关闭退出。

**第十六条** 停产停建矿山企业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书面报告，必须包含主要负责人和值守人员的姓名、电话；人员发生变化的，必须在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矿山在停产停建期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停产停建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并将主要负责人和值守人员的姓名在矿（库）区醒目位置公示，联系电话要保持24小时畅通。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要按照统一格式制作监管公示牌，在矿（库）区入口处及矿外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监管主体及监管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举报电话，地下矿山、尾矿库应同时公示包保责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落实本办法的，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矿山企业及时落实。因监督检查不力，造成矿山停产停建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140份